

律师法应凸显律师使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6_B3_95_E5_c122_483950.htm 维护人权，实现社会正义，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是律师的神圣使命，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律师法和律师的行为准则都作了相应规定。在律师法中明确规定律师的使命和律师的社会作用是树立和保持律师使命感的法律保证，律师的使命决定着律师的社会地位和社会作用，也使律师职业变得光荣和崇高。律师在司法公正中的作用不可或缺 在现代司法中，公正乃是一个永恒的主题，《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及联合国大会及其所属组织通过的一系列有关法律文书总的精神是保障人权，实现司法公正，并强调各国应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并将此原则正式载入其本国的宪法和法律之中。所有的人都有权请求由其选择的一名律师协助保护和确立其权利并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其辩护。如果他无力支付费用，可以免费。在构建司法公正的制度体系中，律师作为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专业执业人员，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正如《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所表明的：“律师专业组织在维护职业标准和道德，在保护其成员免受迫害和不公正限制和侵权，在向一切需要他们的人提供法律服务以及在与政府和其它机构合作进一步推进正义和公共利益和目标等方面起到极为重要作用。”在司法活动中，律师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通过帮助当事人正确地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对于审判机关的不当诉讼行为，及时发现并提出纠正意见。并从不同角度提出事实材料和意见，可以使审判人

员及时听到关于事实的不同评介和关于定案的不同判断，从而矫正不正确的认识，作出公平合理的裁判。律师为权利而斗争 权力制衡在民主社会不可或缺，它也是一个国家民主制度、法制建设是否完善的一个标志。律师制度正是通过法律的力量去实现制衡。世界各国都把律师看做是社会民主制度的捍卫者。在日本，《律师法》第一条规定，“ 律师以维护基本人权，实现社会正义为使命 ”。在实践中，日本律师维护律师的神圣使命，演绎出许多律师挺身而出，为正当权利受到恣意的权力行使的践踏，而自身又不具备反抗能力的人进行代理的经典案例。而一位美国律师在批评律师职业，反省律师职业时认为，律师没有取得他在75年或者50年前已经获得的具有人格的地位，其原因并不是缺乏机遇，也不是没有机会，而是由于有才能的律师没有获取财富和人格之间的独立地位，并且为了制约两者任何一方面的不平衡，在更大程度上他们变成了、他们允许自己变成了大财团的附庸，即金钱的附庸，忽略了自己利用权利来保护人民的义务。律师制衡权力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在律师法中明确规定律师的社会使命和社会作用是十分必要的。只有以立法的形式规定律师的使命和作用，律师的地位才有可能真正得到提高，律师的作用才有可能充分发挥，律师的使命才有可能真正实现，而律师的使命感才有可能真正树立和保持。律师在实现为他人权利而斗争的同时，也在为自己的权利而斗争。近年来，中国已先后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一系列国际人权规约，并不断加强与人权有关的法治和司法建设。中国律师应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商业化社会坚持律师的使命意义重大 在律师业的演进史上，

律师对社会历史的进程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但是进入商业化社会后，律师这方面的作用在逐步衰弱。1875年，美国一位著名的律师吉尔顿有一段名言，他说：“如果律师事务所仅仅变成了一种挣钱的方法，一种尽可能方便而又甘冒任何风险的挣钱方法，那么律师就堕落了。如果律师事务所仅仅是一个试图打赢官司，并且通过向司法机关走后门而打赢官司的机构，那么这一机构不仅堕落而且腐败了。”美国律师协会反复宣扬着职业的观念，开展着“反商业主义”的运动。近来日本的司法改革运动中，日本律师对于把自己的工作定义为为委托人提供法律建议或从事代理等服务以获取对价的想法，存在着强烈的抵制情绪，人们担心作为日本律师立身之本的律师法第一条的理念也会受侵蚀。在中国整个社会产业结构中，律师业已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产业。律师业的产业化，意味着会出现追求商业利益最大化的倾向，意味着律师执业商业化已不可避免。现代法治的基础是市场经济，律师必不能脱离这个现实而求个人的生存与发展，但律师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律师不仅是经济人，还是政治人，是联系国家法律和现实社会的桥梁，是当事人个人诉求与国家法律之间的对接点，是国家法律的宣谕者和实践者。在商业化社会，执业律师树立和保持使命感意义重大。 文章出处：法制日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